

十六、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（教育集团））的（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（教育集团）2026年办公用品物资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（教育集团）2026年办公用品物资配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零售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深圳市兵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兵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备注：

1. 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属行业相一致，投标人如有疑问，可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02），结合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进行判断。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